证券代码：600085　　证券简称：同仁堂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04
转债代码：110022　　转债简称：同仁转债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 10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二、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

公司存货中现有 1,177,421.00 元药品已过有效期，鉴于损失已经形成，同意将该部分存货报废处理，成本价值 1,177,421.00 元，进项税转出 200,161.57 元，共计 1,377,582.57 元。

公司原租用通州翟里加工厂厂区，自建厂房因政府规划致协议终止，同意将厂区内自建建筑物报废。该建筑物原值 19,463,594.30 元；已计提折旧：8,428,694.62 元；净值(含净残值)：11,034,899.68 元。共计 11,034,899.68 元。

上述两项共计处置资产 12,412,482.25 元。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三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四、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3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,013,728.53 元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

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,971,043.7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955,091,139.32 元，减去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325,658,875.75 元，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240,474,948.35 元。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 元(含税)。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五、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六、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七、2013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八、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九、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十、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十一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十二、《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十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

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 2013 年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13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23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。

2014 年，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十四、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

本公司与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含其附属公司，不包括本公司）签订了《采购框架性协议》。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供应部分所需原材料和中药产品等，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4-2016 年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每年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。

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，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四名关联董事梅群先生、丁永玲女士、顾海鸥先生和张荣寰先生回避表决，全体非关联董事审核同意，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允，预计发生额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6 票（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十五、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

本公司与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含其附属公司，不包括本公司）签订了《销售框架性协议》。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非排他性的代理销售商，销售本公司现有产品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4-2016 年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每年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。

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，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四名关联董事梅群先生、丁永玲女士、顾海鸥先生和张荣寰先生回避表决，全体非关联董事审核同意，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允，预计发生额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6 票（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十六、关于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北京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期限为壹年。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十七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十八、关于提名董事的预案

公司董事殷顺海先生因工作离任。由控股股东推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，董事会提名陆建国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。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

同意 10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上述第三、四、五、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七、十八项尚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　事　　会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陆建国先生，57 岁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历任北京市药材公司组织科副科长、宣传科科长、党委办公室主任，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党办主任兼宣传处处长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、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助理。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。